

● 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



中国民法学

• 民法债权

总 编 陶希晋

本卷主编 王家福
副主编 梁慧星

法律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0588 8

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

本卷主编 王家福

副主编 梁慧星

撰稿人 王家福 梁慧星 王卫国

崔建远 叶安民 孙宪忠

徐国栋 张广兴 张新宝

朱晓亮 邹海林 董开军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080号

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

本卷主编 王家福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9·375印张 783,000字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

ISBN 7-5036-0822-6/D·659

定价17.80元

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
《中国民法学》编委会

总主编 陶希晋

副总主编 佟柔

王家福

刘春茂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家福 王利明 *刘春茂

张可凡 *李光灿 *佟柔

陈汉章 *陶希晋 高志新

梁慧星 *杨振山 崔洪夫

姓名前有 *者为常务编委

总干事 刘春茂

副总干事 高志新

导　　言

一

债法指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上的债法，仅指有关债事的法典或民法典中的债编；实质上的债法，除此之外，尚包括有关债事的单行法、有约束力的判例、立法与司法解释以及司法中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等一切债的法律规范。

自罗马法以来，关于债法的名称，各国民法多有不同。有的称为债务法，如瑞士、土耳其、南斯拉夫等；有的称为债权债务关系法，如《德国民法典》第二编；有的称为债权法，如《日本民法典》第三编，《苏俄民法典》第二编；也有的称为债法，如《泰国民商法》第二编、民国时期制定的中国民法典第二编。我国《民法通则》未设单编或专章规定债权债务关系，而是于第五章第二节“债权”中规定有关债的主要内容。就债的内容及立法基础而言，以债法或债篇命名较为妥当。

在立法编制上，大陆法系各国法例约有两种：一种以债法为民法典中的独立一编，或单定法律集中规定债权债务关系；另一种为在民法中不分物权法与债法，而将其一并规定于财产法之中，如《普鲁士民法典》与《奥地利民法典》，或者将债与继承同规定为财产取得的方法，如《法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葡萄牙民法典》及其他法国法系的民法典。英美法系国家私法上的普通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衡平法等，多系债的关系的规范，其债法由成文的单行法及判例构成。中国目前尚无统一的债法。有关债权债

务关系的规定，见于《民法通则》中“债权”一节和“民事责任”一章，合同单行法规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及各种合同条例、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批复、答复等等。此为我国目前债法编制的特点。

债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商品交换越是频繁，商品经济越是发达，债法的内容就越是丰富，形式也越是完备。

在民法发展史上，先有物权法而后有债法。人类社会之初，生产力低下，人们关心的只是对财产的占有和对这种占有的保护。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剩余产品交换的发生，出现了一些简单的交换规则，这些规则后来获得了法律形式，产生了最初的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债法。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相对较少，形式也较简单，故债法亦相对简陋，且债事违法与刑事违法的责任也混而不分。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经济抑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债法的发展也处于停滞状态。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自然人成为平等的商品交换主体，迅速发展的法人逐渐在商品交换中取得重要地位。机器的使用，现代化大工业的出现，社会分工的细密，提高了人们相互间在财产上的依赖程度，商品交换空前频繁，商品经济迅速发达，债法制度也获得了空前迅速的发展。

在中国封建社会，债法经历了漫长而缓慢的发展过程。新中国建立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行政经济体制，商品经济遭到否定，在流通领域实行产品无偿调拨，商品交换仅发生于公民个人的消费领域，且一直为立法者所漠视。此一阶段，虽有一些体现计划经济体制的合同法规，但中国缺乏统一的债法制度，调整公民之间商品交换关系的多为“民事政策”。近年来，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中国才开始重视债法制度的建设。

在另一方面，债法又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保障。债法规定了

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并规定何种行为合法，何种行为非法，对非法行为以民事责任予以制裁，使国家得以凭藉债法来规范商品交换活动，制约和引导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的交换行为，使商品经济能够有秩序地顺利发展。

民法以人身关系法和财产关系法为其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在财产关系法中，又分为物权法与债法。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物权法虽仍有其重要地位，但债法的重要性已超过物权法。物权法的重心在于保护所有权不受侵犯，旨在维护财产的“静的安全”；而债法的重心乃在于保护和促进财产流转，旨在维护财产的“动的安全”。在现代社会，工商业高度发达，财产的流转和利用，已成为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而财产的流转和利用，有赖于债的关系；财产的保护，亦有赖于债法制度。现代财富的重心，已由物权移向债权；人们行为的重要性，也已由物权行为移向债权行为。这种社会经济的现实，要求法律调整和保护的重心，从财产的“静的安全”移向财产的“动的安全”。近现代各国法律制度的进步历史也恰恰证明，在各种法律制度的发展中，尤以债法制度的发展更为显要。

债法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债法为交易法。债法为财产法之一种，规范财产的流转。一切财产上的交易，均为债法的调整对象。同时，债法又具有保护财产交易的功能。

第二，债法多为任意法。债的关系仅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与社会利益仅有间接的关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法律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思。债的具体内容，允许当事人自由商定，国家多不积极干预。因而债法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依合意排除其适用。私法上的意思自由原则，多体现在债法之中。现代立法虽对个人意思自由加以诸多限制，但其原则地位并未动摇。

第三，债法富于科学性。现代社会交易频仍，财产流转和物资

融通频繁复杂，民事主体之间的信用关系更趋密切，交易的标的不限于现存的物资（现货），已扩及于将来可能取得的物资。为规范此类复杂的经济活动，债法自必有抽象的原则和严密的逻辑结构，方能树立完整和谐的规范体系。

第四，债法具有国际化之可能性。现代交易不仅发生于国内，在国际间也大量存在。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愈见扩张，具有涉外因素的交易关系日趋增多。为适应此种情形，债法在国际间经济贸易交往中已扩大其应用范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制定，地区性的债法统一活动，国家间经贸关系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签定，即显示了债法国际化的趋势。

二

就世界范围而言，各国债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古代债法

私有制产生后的相当一个时期，商品交换刚刚发生。调整商品交换的规则，只是原始社会长期形成的习惯，尚无现代意义上的合同法。与此相反，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侵权行为法，很早就受到了相当的重视。一个重要原因，是人们对于生存条件和财产占有的关注。对侵权行为，最初允许受害人或其家族采用复仇形式自力救济，嗣后因复仇制度对社会的破坏作用，国家遂以公力对其加以限制，最后发展为赔偿制度。或由加害人向被害人或其家族缴纳赎罪金，以求和解，或规定各种诉讼，使被害人获得金钱赔偿。侵权行为以结果责任主义为归责原则。罗马法上，侵权行为与合同已被视为债的两种主要发生原因，但侵权行为的责任与犯罪行为的责任，尚难以区分。

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当原始社会的习惯和人们交换时的誓言不足以保障交换的安全时，就产生了社会共同体认可或制定的法律规范，使交换规范取得了法律规定的

形式，这就是合同法。最初的合同法系对交易习惯的认可，为习惯法。它与习惯的区别，在于诉权的发生，当事人可诉请法官或国家官吏，对违约者实行制裁，以获得救济。随着成文法的出现，一些国家的早期法典中，规定了有关合同的内容。

古罗马早期，合同逐渐从财产“让与”中分离出来。罗马法上合同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最早的合同为“口头契约”，合同的成立依附于严格的仪式；其后是“文书契约”，当事人将欠款数目登入总帐的借方后，合同即告成立；再其后是“要物契约”，一方的履行即可使他方负担责任；最后是“诺成契约”，或称“万民法契约”，当事人的合意即足以使合同成立。罗马法上“诺成契约”只适用于买卖、租赁、合伙和委任，数量上也有限，但它在合同法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纪元，现代合同的概念即从此发韧。

罗马法上“口头契约”到“诺成契约”的发展过程，具有典型意义，可以代表整个古代合同形式的发展过程。

在各国早期的法典中，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制定的法典，债法规范较多。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直接规定合同的条文将近一半。该法典中规定，可作为合同标的物的，有牲畜、奴隶、手工制品和农畜产品等动产，也有房屋、园圃、土地等不动产。合同种类有买卖、房屋租赁、土地园圃租赁、牲畜和车船租赁、雇佣、承揽、委任、合伙等。法典还规定了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归责原则、合同的法定形式等。罗马《十二铜表法》第三表为债务法，第八表为伤害法（侵权行为法），其他表中也有关于债的规定。查士丁尼国法大全中，将债分为契约之债、准契约之债，不法行为之债和准不法行为之债，且对买卖、租赁、合伙、委任、侵权行为等，有着详细规定。古雅典执政官梭伦改革时期，法律上已有自由之债（合同债）和不自由之债（侵权行为债）的规定，对于质权、抵押、保证等债的担保亦有所规定。其他商品经济不发达国家的早期法典，如亚述法典、萨利克法典、摩奴法典及古代伊斯兰法等，有关债的规定则较少。

古代的债法理论已具雏形。例如罗马法学家，已有债的概念、债的成立、债的效力、债的保全、债的消灭等理论。查士丁尼时期的《学说汇编》和《法学阶梯》，反映了罗马法的全部基本法理，其中关于债法的理论，对后世有较大影响。

此一阶段各国债法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义务本位的法律观。古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局限于家族。每个人均有其特定的身份。债的关系以家族为单位，个人不能有独立的地位，从而不能有其独立的意思。财产权与身份权区分不明确，法律的中心观念在于使个人尽身份上的义务。

第二，债的主体严格限制。法律只赋与少数人以债的主体资格，奴隶被视为财产，和牛马、物品一样，同为交易的客体。在“家父”制度下，家子也无债法上的主体资格。他们签订的合同，不受法律保护，不能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在侵权行为法上，他们的加害行为应由其家主、家父负责，并不直接与他人发生债的关系。

第三，合同成立的形式主义。为了交易安全，古代法律十分重视订立合同的手续和仪式。这种手续或仪式甚至比当事人的合意更为重要。罗马法上的“债”只能附加于履行了特定手续和仪式的允约。《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如买卖既无书面合同又无证人，买主应视为窃贼；保管物品如无书面合同，所有人即丧失请求法律救济的诉权。

第四，法律对合同内容的干涉和限制。《俾拉拉马法典》规定了物品法定价格、租价、雇工报酬标准；《苏美尔亲属法》和《汉穆拉比法典》规定有雇工报酬标准、租金标准等。许多古代法典还规定了借贷的法定最高利息。

第五，法律对债务人的制裁比较严酷。古代各国广泛实行债奴制，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实行制裁，尤以罗马法为甚。法律对债务人的制裁，多采取刑罚方式。

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经济的确立，家族制度的存在，重农抑商思想的泛滥以及教会法的影响，使封建社会成为自给自足式的闭

锁社会。封建社会以寺院法、城堡法规范社会生活，完全着眼阶级与人的身份，故此一时期的债法及其理论几乎湮灭无闻。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债法

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在经济上奉行自由放任主义，在法律上以私法自治为立法指导思想。为达人人得以参与自由竞争的目的，法律一方面取消封建社会对于人格及交易上的种种限制，如废除农奴制、取消同业公会特权和对最高利息及雇工工资标准的限制等；另一方面，确立了人格平等、意思自治、尊重私有权、过失责任等基本原则，建立了个人本位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私法自治表现在私法的各个领域。例如承认人人平等、意思能力的自主、法律行为的自由、只对自己行为负责等。私法自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契约自由原则。依此原则，每个人对自己参加的法律关系，有充分自由加以选择；一个人只有在自己的自由选择下，并依其自愿，才能受到拘束；对于个人的自由意思，任何人，包括国家均须尊重；国家不主动干预个人间的私法关系，仅充当“公断人”的角色。

契约自由的具体表现是：第一，订立合同的自由；第二，选择对方当事人的自由；第三，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第四，合同方式的自由；第五，协议变更合同的自由。

依契约自由原则，个人的自由意思是合同成立的首要要件。欠缺自由意思或意思表示有缺陷者，所订合同无效。在解释已订立的合同时，应寻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不应拘泥于书面上的文句。

另一方面，当事人间订立的合同对双方都有拘束力，其拘束力与法律相当。国家保证合同通过法院而付诸强制执行，同时剥夺法院任意不按合同判决或不执行合同的权力。

当然，法律对契约自由也设有个别限制。例如《法国民法典》对个别情形设有强制性规定，还规定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在侵权行为法上，此一阶段实行过失责任原则，即“无过失者

无责任”。早期侵权行为法，采取结果责任主义，若有损害即应赔偿。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上采取自由放任主义，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如果仍采取结果责任，势必影响人们交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结果责任全然不注意行为人的意思，与民法上个人本位精神不合。实行过失责任，行为人若尽相当注意，即可不必负责，有助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失责任原则首见于《法国民法典》。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以及以后的《德国民法典》、《瑞士债务法》、《日本民法典》等均采此原则。英美法国家也以判例逐渐建立过失侵权行为制度。

此一阶段，各国对债法的编纂给予了相当的重视。最具代表性者，为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第一编标题为“人”，其中规定了与债法有关的能力问题；第三编为“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其中第三章为“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第四章为“非因合意所发生之债”，规定了侵权行为；第五章为“夫妻财产合同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以下各章分别规定了买卖、互易、租赁、合伙、借贷、寄托、委托、保证等具体合同。1808年的《法国商法典》中，也有许多关于合同的规定。1838年的《丹麦民法典》、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1882年的《意大利商法典》、1888年的《西班牙民法典》等，在债法的编制及内容上，均与法国类似。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债法的特点表现在：

第一，立法原则上，充分体现了权利本位、私法自治的法律观。依此法律观，合同制度建立在平等与自由两大基础之上。法律的基本任务，由使人尽其义务而转向保护权利。为使权利得以实现，才有义务的履行，因而法律的规定乃是从权利着眼和着手的。

第二，契约自由成为债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被表述为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合同的拘束力被解释为当事人自己选择和自愿接受的效果；当事人不仅可根据其自由意思选择对方当事人，决定合同内容，而且可在法律规定的有名合同之外，订立无名合同；法律对合同内容、合同形式几乎不加限制；合同法上关于合同的规定，当事

人可约定排除其适用；合同被视为法律或相当于法律，他人和国家必须尊重。

第三，随着农奴制的废除和人人平等原则的确立，债的主体范围扩及一切有行为能力之人。无产者的劳动力成为自由买卖的对象，雇佣合同成为最重要的一种合同。合同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人身关系，婚姻也被视为合同关系，受到合同法的调整。

第四，实现了债法的法典化。债法中有关合同和侵权行为的规定相对集中，法典中规定的合同种类大量增加，且对各种合同都有较详细的规定。

第五，侵权行为法中实行过失责任原则。使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基于该行为具有道德上的可非难性，即有可归咎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

（三）二十世纪以来的债法

20世纪，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这一方面是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和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带来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债法上的契约自由原则也为垄断的形成提供了法律上的条件。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既存的债法制度和债法理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首先，交易形式空前多样化。法人制度在各国的确立，使得交易主体变得更为复杂。经济生活中出现了继续供给、分期付款买卖、租售、售货机买卖等新形式，还出现了因旅游、科研、技术转让等引起的交易，国际贸易中易货、补偿贸易，成套设备买卖、技术转让与劳务供给结合的交易也大量出现。其次，大企业的出现，使合同形式出现定型化的趋势。这种合同形式虽有便利与节约费用等优点，但由于合同条款为大企业单方制订，难免有失公平，特别是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更是如此。在经济垄断的情形下，对方当事人很少有选择余地，只能被迫接受不公平的合同条款，使此种合同成为“附从合同。”再次，大企业与雇佣劳动者的对立加剧。雇佣合同变为“附从合同”后，这种对立更加尖锐，从而导致工人联合与资本家联合的

劳资团体协议的出现。第四，资本主义国家面对垄断现象的加剧，为了减少自由市场竞争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不得不改变不干涉私人经济事务的态度，对自由经济实行干预，采用经济和法律手段鼓励或限制生产。第五，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公害等的频繁发生，采用过失责任原则已导致了不公平的结果等等。

面对上述情况，在债法上最引人注目的变化，就是对契约自由的限制。契约自由原则建立在自由放任主义学说和当事人平等的假设的基础之上。它很少注意到缔约人事实上的不平等关系。虽然契约自由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资本主义发达、财富集中以及大企业的组织化加强后，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就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附从合同的出现，使对方当事人失去了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垄断集团的出现，使人们失去了选择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自由；对于关系人们生存的企业（如电、煤气、自来水、交通等），人们决定是否签订合同的自由也已丧失。合同纯系一方当事人恣意决定，对方当事人除容忍外，别无他计。这些情形，一方面使契约自由在诸多场合失去了客观的根据，另一方面也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到了阻碍作用。19世纪末，对于契约自由的解释已有了重大改变，认为个人自由原则不得违反法律的一般或个别的规定。20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契约自由更加以各方面的限制。这种限制主要从两方面进行：一是对于大企业滥用契约自由，肆意订立各种不平等的合同条款加以限制，即对附从合同加以限制和管理；二是对于大企业通过订立合同限制竞争、实行垄断加以限制。

对附从合同的限制表现在：第一，立法上，联邦德国的《普通合同条款法》（1976年），英国的《货物供应默示条款法》（1973年）、美国的《统一商法典》第二节第302条以及各国许多单行法，都规定附从合同中的普通合同条款“不公平”、“不能按照诚信原则妥善安排双方当事人利益”、“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违反公共政策”，因而是无效的。第二，司法上，各国法院运用各种原则（如

权利滥用、公序良俗、诚实信用等)限制不公平条款的效力,特别是对免责条款加以限制。第三,行政上,各国大都由行政官署对重要事项的条款作出决定,甚至实行批准制度,以事先防止不适当的条款。

具体而言,对契约自由的限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订立合同自由的限制。法律规定,某些特定的人或企业(如公证人、医生、助产士、旅店、饮食、运送业等)在其业务范围内有承诺订约的义务。第二,对选择对方当事人的自由的限制。如英国《种族关系法》(1968年)规定,店主、雇主不得因肤色不同而歧视雇客。第三,对合同内容自由的限制。如禁止订立垄断合同、不正当竞争的合同、违反公共秩序的合同,并限制借贷利息、租金和价格,禁止暴利等。第四,对合同方式自由的限制。各国对许多种类的合同规定了特定的成立方式,有的还规定某些合同要向主管官署登记或须经其批准。

在另一方面,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正意思变得越来越不重要了,首先,当调整大多数特定的合同(如买卖、代理、保险等)的详细的规则制定出来后,合同法就越来越标准化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在这些规则中都有详细的规定,并成为法院处理合同案件的根据。其次,各国都扩大了法院审理案件时的裁量权,大陆法国家法律上的诚实信用原则、情事变更原则,英美法国家的合同落空规则,都使法院取得一种十分近似于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力。法院作出的裁决,并非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仅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或者出于一种公平的理念。

在侵权行为法上,由于大工业的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运用带有一定的危险性,工业灾害、交通事故、公害及商品缺陷,造成大量的人身伤害事件,适用过失责任已不能取得公平的结果。最近的法律思想,逐渐倾向于采用无过失责任。凡经营危险业务获得利益者,不论有无过失,均应对其造成的损害负责。德国采用特别立法方式建立

无过失责任；法国法院通过判决，赋予民法典第1384条后段无过失责任的涵义，英美则以制定法和判例创设无过失责任。在产品责任法领域，美国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均采用无过错责任。

1896年制定的《德国民法典》，系处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转变时期的立法。该法典虽然仍是一种个人主义的法典，但已显示出向社会本位转变的特点。在债法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再仅仅根据他们的意思，有时也根据社会正义或社会效用而发生。除合同外，明文规定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亦为债的发生原因。合同的成立，由《法国民法典》的意思主义改为表示主义，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原则上以表示为准，以保护交易安全。合同虽已成立，法院可不依当事人意思，免除或减轻债务人责任，如降低违约金，宣布乘他人急迫、轻率或无经验而订立的显失公平的合同为无效等等。1911年的《瑞士民法典》在立法精神上，又向社会本位迈进了一步。该法第2条将诚实信用原则规定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并规定“明显地滥用权利，不受法律保护。”日本战后亦增补了民法第1条关于“私权应服从公共福利”的规定。

20世纪以来债法理论有了引人注目的发展，如缔约上的过失、债权之不可侵性、积极侵害债权、契约对于第三人的效力，情事变更、租赁权物权化等理论的提出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弥补了法律规定不足，为当事人提供了法律救济的理论根据，适应了现代生活的发展。英美法上的默示条款、合同落空学说，为法院干预私权关系提供了依据；根深蒂固的约因学说也大为改观，美国《统一商法典》甚至规定，在一定条件下，约因可以不再是合同的成立要件。

此一阶段债法的特点表现在：

第一，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变。依社会本位的法律观念，义务的负担不仅仅出于义务人的意思，法律的任务也不仅仅在于保护个人的权利。为了社会公众利益，法律可强加给人们特定的义务，限制或剥夺某种权利。个人本位有所修正，确立了保护公共秩序、

诚实信用、情事变更、无过失责任等原则。合同法已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消极执行当事人经选择而达成的协议的工具，而被看作是一种积极达到公平的工具。

第二，契约自由受到限制。当事人利用契约自由追求不公平的结果，被视为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比较重视保护经济上处于弱者地位的个人（特别是消费者）和中小企业。

第三，债法的内容更加丰富。合同的种类远非过去能比。买卖已发展为许多不同的合同形式；买卖与租赁结合而成为租售合同；其他一些混合合同、旅游、技术开发合同大量出现。债的种类已包括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及无因管理诸种，并由此出现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责任竞合的规定。大陆法国家单行法和法院判例日益增多，对新的合同关系加以规定，对旧的合同法作出补充、修改或赋予新的解释。英美法国家出现越来越多的关于合同的制定法。各国合同法律更加细致，对不同类型的合同制订标准条款，使合同形式趋于统一化和标准化。以上这些，都使当代债法既成为一个复杂的体系，又呈现出其科学性。与此同时，工人和企业主间的雇佣合同，则从合同法中分离出去，成为劳动法的对象。

第四，债法出现国际统一趋势。20世纪以来，国际上已制定有关于票据、提单、货物买卖及时效、海上货物运输、货物多式联运等公约、规则。各种区域性的合同法统一工作正方兴未艾。

（四）苏联、东欧国家的债法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曾在1917—1921年把合同制度连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同否定。1922年，列宁决定抛弃军事共产主义政策，把国民经济转到“新经济政策”的轨道上来，其实质就是保留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苏俄民法典》，苏联的债法制度也从此建立并不断完善。二次大战以后，东欧各国也相继建立了自己的债法制度。此后的几十年间，苏联、东欧各国的合同种类日益增多，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参与主体日趋广泛，债法制度也日渐完备。